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曼女士、廖高迁先生。现因廖高迁先生工作变动，华西证券拟指派海怡博先生接替廖高迁先生履行北交所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曼女士、海怡博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西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廖高迁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海怡博先生简历

海怡博，保荐代表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主要参与或负责荣亿精密北交所 IPO 及持续督导、法狮龙 IPO 持续督导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